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9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宝钢广东湛江 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 (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要求，2017年7月26日，厅组织了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二期工程）《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

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通航及防台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附件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
配套工程（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一	工程名称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 (二期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湛江市东海岛东北部龙腾至蔚律深水岸线区段
三	项目法人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 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 单位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 收依据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工业〔2008〕658号)</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7号)</p> <p>(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建设规模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4〕836号)</p> <p>(四)《交通运输部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15〕306号)</p> <p>(五)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有关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11〕1296号、湛交基〔2015〕</p>

	<p>790号、湛交基〔2016〕83号)</p> <p>(六)环境保护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263号)</p> <p>(七)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45号)</p> <p>(八)《国家海洋局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用海的批复》(国海管字〔2014〕350号)</p> <p>(九)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安健项目预审字〔2014〕108号)</p> <p>(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配套工程(西港池泊位、中部岸线泊位、东港池泊位)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14〕268号)</p> <p>(十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广钢环保迁建湛江项目继续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批复》(粤发改产业〔2011〕421号)</p> <p>(十二)广东海事局《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码头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的函》(粤海事函〔2010〕136号)</p> <p>(十三)湛江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湛公消审字〔2015〕第0189号、湛公消审字〔2016〕第0022号、湛公消审字〔2017〕第0109号)</p> <p>(十四)《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388号)</p> <p>(十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三期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p>
--	---

		<p>(粤环审〔2017〕236号)</p> <p>(十六)湛江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湛公消验字〔2016〕第0050号、湛公消审字〔2017〕第0059号、湛公消审字〔2017〕第0087号)</p> <p>(十七)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安全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东港池泊位2016年7月19日,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2016年7月10日,3.5万吨级和1万吨级散货泊位、3000吨级杂货泊位、航政楼2017年6月20日)</p> <p>(十八)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11个泊位)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2016年8月11日)</p> <p>(十九)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3.5万吨级和1万吨级散货泊位、3000吨级杂货泊位、航政楼)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2017年4月19日)</p> <p>(二十)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6〕78号)</p> <p>(二十一)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7〕32号)</p> <p>(二十二)广东海事局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助航设施航标效能验收的复函(粤海事函〔2012〕190号、粤海事函〔2015〕145</p>
--	--	--

		<p>号、粤海事函〔2015〕431号、粤海航保〔2016〕611号)</p> <p>(二十三)湛江海事局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意见(粤湛海事函〔2016〕86号、粤湛海事函〔2016〕128号、粤湛海事函〔2016〕129号、粤湛海事函〔2017〕51号)</p> <p>(二十四)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2017年6月22日)</p>
六	建设规模	<p>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包括4个生产性泊位、4个工作船舶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生产性泊位包括3.5万吨级和1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5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各1个、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1个、3000吨级杂货泊位1个。</p>
七	工程投资	<p>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56655.97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50199.43万元。</p>
八	开工、完工日期	<p>2010年8月开工,2017年2月完工。</p>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一)码头水工工程</p> <p>3.5万吨级和1万吨级散货泊位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基桩采用600x600mm预应力砼方桩;码头平台长440m、宽34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61m,设计底高程-14.8m至-11.9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与相邻7万吨级散货船舶位共用回旋水域。</p> <p>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利用已建LPG泊位水工结构进行改造,泊位长148m,采用高桩梁板和</p>

		<p>高桩墩台结构，桩基为 600x600mm 预应力砼方桩。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0m，设计底高程 - 7.3m，回旋水域为椭圆形布置（250m × 200m），底高程 - 7.3m。</p> <p>3000 吨级杂货泊位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泊位长 115m，平台结构桩基采用 600x600mm 预应力砼方桩。港池长 132m，宽 21m，港池水域设计底高程 - 6.4m。</p> <p>工作船泊位采用浮式钢趸船结构型式，泊位长 90m，共 2 座钢趸船，每座钢趸船长 45m、宽 10m，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 - 4.5m。</p> <p>（二）装卸工艺设备</p> <p>3.5 万吨级和 1 万吨级散货泊位配置 1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水平运输设备配置 1 路带式输送机；3000 吨级杂货泊位配置 2 台桥式起重机；3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配置 1 台输油臂。</p> <p>（三）配套设施</p> <p>建设全天候雨棚、转运站、变电所、休息室、供电、照明、防雷、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导航、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p>
十	工程建设质量	<p>本工程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装卸工艺特种设备已经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使用登记。工作船趸船已办理船舶检验证书。</p>
十一	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湛江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p>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情况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

（一）本项目二期工程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码头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

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较完善，组织机构较健全，工程指挥部下设运输项目组具体负责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注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合理设计，工程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后续服务良好。

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计量支付等开展监理。

（三）工程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均已完成有关专项验收（备案）。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航标工程已通过效能验

		<p>收。项目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二期工程船舶污染防治能力验收评价报告。</p> <p>(四)验收委员会同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意见,二期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五)验收委员会同意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竣工决算为50199.43万元。</p> <p>(六)经核算和论证,核定二期工程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17万吨。</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要求,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落实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及防台等措施,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p> <p>工程投产后,根据航道条件、回旋水域、港池水域尺度和到港船型实际吃水等情况,经通航安全评估核查后,1万吨级散货泊位码头结构可靠泊3.5万吨级散货船。</p>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滞后,今后应进一步加强严格履行基建程序意识。</p> <p>(二)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三)加强工程的沉降、位移监测、装卸设备的检测维护,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码头水域回淤情况检测维护,根据实际水深,</p>

	<p>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p> <p>（四）进一步校核 3000 吨级杂货泊位全天候雨棚的抗台风能力，做好防台措施。</p> <p>（五）做好泊位协调靠离泊工作，合理安排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靠离泊现场管理工作。</p>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发改局、环保局、公安消防局、海洋渔业局、安监局，湛江海事局，湛江航标处，湛江港引航站，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